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87號
115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建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志揚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5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）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我已坦承本案犯行，且就本案犯行參與之程度較同案被告輕，又相關證據均已扣案及調查完畢，倘得以交保，我將返回戶籍地與家人同住，也願意接受向住居所轄區之派出所報到、交出護照、使用電子腳鍊等監控手段，爰依法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；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，始得為之。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，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坦

承起訴書所載之犯行，並有卷內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基於重罪及不甘受處罰之人性考量，被告逃亡動機強烈，是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；復其就本案雖坦承犯行，然其就本案案發過程之陳述，與同案被告SAELEO PONGSAKORN（中文名：阿昌）、潘英環略有不同，如其等至泰國是去旅遊或驗貨等，難保其不會為減輕己身罪責，或迴護其他同案被告而改變說詞，又依卷內事證，其他同案被告之對話紀錄已遭刪除，是有事實足認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之虞，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乃於民國115年6月2日起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仍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行及罪名（見本院原重訴卷第174頁）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其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本非低，是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；又被告就本案案發過程（如其與同案被告潘英環至泰國之目的等）之歷次供述，確與同案被告潘英環略有所不同，尚無法排除其為減輕己身罪責，或迴護其他同案被告而更改所詞，況依卷內事證，其他同案被告之對話紀錄已遭刪除，則為確保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避免造成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增高，以及維護社會秩序等情，本院認對被告予以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尚存，而被告雖稱：其得提出保證金，並定期向轄區派出所報到、交出護照、使用電子腳鍊等語，然本院認無從以命被告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。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，故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郁融

法　官　邱筠雅

法　官　張琍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紫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